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

439033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因觸犯刑法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共 4 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民國（下同）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年度訴字第 957 號刑事判決，判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 11 月 27 日 96 年度上訴字第 4931 號及最高法院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年度台

上字第 7671 號刑事判決就訴願人之母所提上訴均判決：「上訴駁回。」在案。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15 日期滿出監，原處分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性侵害犯罪加害

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5 條、第 8 條等規定，辦理訴願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104 年 2 月 16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就訴願人部分決議

：「.....續進入下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於處遇協會，每月 2 次，至少半年。」

原處分機關爰以 104 年 3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174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4 年 4 月 13 日

起，依規定於指定地點按時進行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訴願人於指定日期 104 年 8 月 24 日未出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71748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

到 7 日內陳述意見並依指定時間地點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屬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04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9033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萬元罰鍰，並命依 104 年 3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1745700 號函所載時段，至臺灣家庭暴

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0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標的，經本府法務局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經其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9033500 號裁處書不服，有該

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

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第 5 條規定：「評估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資料，應即通知加害人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並於二個月內召開評估小組會議。」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

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前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於實施期間，經評估已無實施必要時，得終止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決定時，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
違反事件	加害人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情形之一，經本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或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法條依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備註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22 日府社家防字第 10230597900 號公告：「主旨：新修正本府主管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業務委任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四、委任衛生局執行事項……（五）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執行與處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 1、2、4、5、6 項）。（六）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與執行之行政裁罰，及特定刑加害人處分後之通知義務（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3 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04 年 8 月 24 日當日因要上班未能上課，有先口頭告知老師，3 日內亦有致電原處分機關請假，8 月底時也有傳真資料，只是因沒多做確認而未請假成功。9 月底收到裁處書才知道被罰錢，但因訴願人已離開原公司找不齊資料，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因性侵害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由原處分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經原處分機關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時間地點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惟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按指定時間前往之事實，有上開評估小組 104 年 2 月 16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1745700 號函、身心治療或

輔導教育簽到單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事前已告知老師並以電話向原處分機關請假，事後亦有傳真資料，僅因未做確認而未請假成功，現因離開原公司已找不齊資料云云。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加害人經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是訴願人對於應接受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其時間及場所等有主動瞭解並確實按時到場完成課程之義務，若有請假需求，自應事先主動聯繫告知主管機關事由並完成請假程序，俾由主管機關審認事由正當性及安排補課事宜，始屬適法，違者即應依前揭規定受罰。查本件前開 104 年 3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1745700 號函係於 104 年 3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既無可採之正當理由而未依通知

函所載上課時間按時至指定處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未完成請假程序，依前揭規定，仍應受罰。訴願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